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之**  
**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就(其中包括)Bridge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購股權協議刊發公佈後，董事局欣然宣佈，賣方、Bridge、及買方(彼亦為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出售62,341,329股Bridge股份之股份出售權協議(該協議乃取替購股權協議)。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賣方現時持有之出售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將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ridge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總作價為381.3億韓圓(37,720,000美元或294,220,000港元)。代價381.3億韓圓當中，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買權協議支付現金38.1億韓圓(3,770,000美元或29,410,0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首期代價。買方須負責在完成數額內預扣所有證券交易稅項，並負責向韓國有關稅務機構繳付此等證券交易稅項。

股東應留意，股份出售權協議內所指購買價完全等同購股權協議內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代價。

因此，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自BIH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37,870,000美元(295,390,000港元)。RPCA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自Bridge直接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為數600,000美元(4,680,000港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股東亦應留意，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事宜，須符合各項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可獲完成，且買方對Bridge進行之審核並無揭露重大負面變動(定義見本公佈)，兩者均須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縱然(a)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已獲Bridge董事局批准，且(b)各方已簽訂股份出售權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i)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獲完成；或(ii)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之各項條件得以符合。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此外，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本公佈所提及有關本公司可能分派之數額只作參考，並不能作實，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董事局自BIH董事局理解，彼等期望BIH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14.58及14.60條作出。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就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77.75%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下列更新資料：

- a. Bridge一項1,000億韓圓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據此，Bridge將以每股3,380韓圓(3.34美元或26.05港元)強制回購Bridge股份，相當於Bridge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52.1%，預期建議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及
- b. (i) 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RPG (L) Ltd及SWKOL (Labuan) Limited(合稱「BIH附屬公司」，均為BIH之全資附屬公司)、(ii) RPCA (L) Limited(「RPC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合稱「賣方」)、(iv) Bridge、以及(v) Golden Bridge Co., Ltd(「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之一項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一項有關賣方現時持有62,341,329股Bridge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首期代價為現金38.1億韓圓(3,770,000美元或29,410,000港元)，購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而行使代價為現金343.2億韓圓(33,950,000美元或264,810,000港元)(減除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向韓國有關稅務機構繳付之韓國證券交易稅項約1.7億韓圓(170,000美元或1,330,000港元))。

董事局欣然宣佈，賣方、Bridge、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一項股份出售權協議(「股份出售權協議」，請參閱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據此，賣方同意向Golden Bridge Co., Ltd(「買方」，彼為購股權持有人)出售賣方現時持有62,341,329股Bridge

股份(「出售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將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ridge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連同股份根據法例在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即各方通知協議內所列各項條件已獲完成或豁免後第三個商業日)附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惟不限於)收取完成日期或以後宣派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股份出售權協議乃取替購股權協議。

## 1. 代價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之代價(「購買價」)為：

- a. 現金38.1億韓圓(3,770,000美元或29,410,000港元)，即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買權協議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之首期代價(「購股權代價」)；及
- b. 現金343.2億韓圓(33,950,000美元或264,810,000港元)(減除買方必須向韓國有關稅務機構繳付之韓國證券交易稅項(「證券交易稅項」)約1.7億韓圓(170,000美元或1,330,000港元))(「完成數額」)，惟倘若韓國有關稅務機構以購買價整項數額釐定須繳付之證券交易稅項，並要求買方就購股權代價繳付證券交易稅項，則買方可在完成數額內額外扣減證券交易稅項19,070,000韓圓(19,000美元或148,000港元)。

買方須負責在完成數額內預扣所有證券交易稅項，並負責向韓國有關稅務機構繳付此等證券交易稅項。

縱使股份出售權協議內所籌劃買賣出售股份之事宜因任何原因不能完成，購股權代價亦不會退還，除非(i)買方對Bridge進行之審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揭露重大負面變動(定義見下文)；或(ii)賣方在完成日期未能交付出售股份；或(iii)股份出售權協議內所列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獲完成或豁免；或(iv)股份出售權協議遭終止。「重大負面變動」指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韓國公認會計原則」)以持續經營之基準計算，Bridge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相對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出現10%或以上之減值(該重大負面變動乃由於韓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股份出售權協議簽訂後作出修訂，或協議內任何一方在其他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下採取或沒有採取之行動而引致者則除外)。

## 2. 先決條件

股份出售權協議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Bridge股東在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且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獲完成；
- b. 向Bridge有關之外匯銀行提交一份外資直接投資報告並獲接納；

- c. 根據韓國之外國投資推廣法(the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w of Korea)就股份出售權協議內所籌劃買賣出售股份之事宜提交一份建議並獲接納；
- d. 買方對Bridge進行之審核並無揭露重大負面變動(該項審核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完成)；及
- e. 根據韓國法例，股份出售權協議或協議內所籌劃之交易毋須經韓國財務監察委員會(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Korea)或韓國財務監察處(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of Korea)審批。

### 3. 釐定代價之準則

RPCA現持336,090股Bridge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70,000美元(2,8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1.10美元。

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RPCA持有之Bridge股份將以每股3,380韓圓(3.34美元或26.05港元)強制贖回。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RPCA於出售股份所佔權益將以每股1,041韓圓(1.03美元或8.03港元)出售，定價乃參照Bridge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緊接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之前一天)之市價1,080韓圓及預期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收取之款項。

如下文所述，RPCA將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變現盈利230,000美元(1,800,000港元)(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

### 4. 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收取之款項總額

股東應留意，股份出售權協議內所指購買價完全等同購股權協議內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代價。

因此，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自BIH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37,870,000美元(295,390,000港元)。RPCA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自Bridge直接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為數600,000美元(4,680,000港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根據上述估計應收款項，RPCA將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變現盈利230,000美元(1,800,000港元)(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

## 5. 進行交易之原因

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Bridge將強制回購RPCA持有之Bridge股份。董事局相信，股份出售權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之利益。

現時，本公司定期評估及考慮新投資項目，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可為此等新投資項目提供融資。

## 6. 須予披露之交易

據董事局所知及所得資料，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

股東亦應留意，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事宜，須符合各項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可獲完成，且買方對Bridge進行之審核並無揭露重大負面變動(定義見本公佈)，兩者均須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完成。由於RPCA於Bridge所持0.47%權益分佔Bridge之收入超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收入總額之5%惟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載有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權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 7. 一般資料

倘若賣方成功出售彼等於Bridge之權益，而BIH將出售所得款項分派予其股東(其中包括本公司)，則本集團餘下之業務(就本公佈日期而言)將包括基金管理、企業投資、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礦產勘察、開採及處理工業之投資。現時，SWIB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之股本7.46%。

Bridge於韓國註冊成立，其股份現時暫停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之買賣。BIH附屬公司、SWIB及RPCA分別直接持有Bridge已發行股本77.75%、8.64%及0.47%，Bridge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Bridge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投資及融資服務。

RPCA所持336,090股Bridge股份分別佔Bridge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純利30,000美元(230,000港元)及10,000美元(80,000港元)。此等股份分別佔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140,000美元(1,090,000港元)及180,000美元(1,400,000港元)。



縱然(a)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已獲Bridge董事局批准，且(b)各方已簽訂股份出售權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i)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獲完成；或(ii)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之各項條件得以符合。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此外，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本公佈所提及有關本公司可能分派之數額只作參考，並不能作實，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董事局自BIH董事局理解，彼等期望BIH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

Julie Oates #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

Anderson Whamond \*

Robert Whiting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